

建设单位：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62

建设单位：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
限公司

电话：13305432335

电话：0543-3161627、3790666、3065070

传真：0543-2118236

传真：0543-3065060

邮编：256600

邮编：256600

地址：滨州市黄河五路 858 号

地址：滨州市黄河八路 357 号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MA3EL95G78 1-1

名称 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56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树华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5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委 托 书

山东昱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单位拟开展氢能源项目环保验收，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目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委托单位：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地理位置图

结论与建议

结论：

一、项目概况

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拟在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一套氢气净化、充装装置，为燃料电池汽车和相关工业领域提供纯氢产品。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将离子膜装置的氢气净化后达到氢燃料电池汽车氢燃料的质量标准，为氢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提供合格的氢气。同时为氯碱工业氢气的利用开辟了新途径，提高氢气的产品附加值。本项目主要建设氢压机厂房、抗爆控制室、TSA 氢气净化装置、氢气充装平台，项目运营后可实现氢气充装量 1000Nm³/h。

二、项目地理位置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地理位置

该项目在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黄河五路以南、东海一路以东。厂址西侧为东海一路，北侧为黄河五路，南侧为黄河三路、东侧为滨化股份化工分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350m 的苏家村。项目所在厂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滨州市城东高科技化工项目集中区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根据《滨州市主城区东区分区规划》（2010-2020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见附图 2），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2) 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用电、用汽、排水等较为方便。项目原料氢气由东瑞公司和化工分公司离子膜烧碱装置提供，采用管道运输，原材料供应方便。

(3)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处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环境敏感地区内。

(4) 经现场踏勘及查阅有关资料，该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大气和声环境能够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区所在地地质条件较好，未发现明显的不良地质现象。

由以上分析可知，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选址合理。

三、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勘察及查阅有关资料，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地表水域为潮河，

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的要求；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已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中III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内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的要求。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

1、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循环水系统排水，废水排放量为2737.5m³/a，废水经滨化集团工业水运营中心处理达标后排入潮河。滨化集团工业水运营中心出水水质执行《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7-2007）表4中二级标准及鲁质监标发[2011]35号《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等4项标准修改单的通知》（COD≤60mg/l、氨氮≤10mg/l），项目废水经滨化集团工业水运营中心处理后，实际排外环境的COD、氨氮量分别为0.165t/a、0.028t/a。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潮河，对潮河水质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废气产生，仅压缩机开车稳压阶段产生微量放空氢气。放空氢气在氢压机房上方3.5m高空排放，排放量约0.1Nm³/h。氢气无毒，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

该项目运营后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氢压机组和各类机泵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其单机噪声源强值在60~85dB（A）之间。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与现有工程背景值叠加后，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4、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脱氯剂、废脱氧剂、废脱氨剂、废干燥剂、废脱硫剂、废瓷球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脱氧剂、废干燥剂、废瓷球、废脱氯剂、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废脱氨剂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无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易燃气体氢气，存在氢气火灾、爆炸的风险，项目营运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在切实落实好风险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要求：

-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建议，确保治理措施的正常实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 2、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滨城环表[2018]17号

经现场勘查和研究，对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氢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全面，结论可信，从环保角度可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滨州市城东高科技化工项目集中区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1969.4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氢压机厂房、抗爆控制室、TSA氢气净化装置、氢气充装平台，项目运营后可实现氢气充装量1000Nm³/h。

三、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废气产生，仅压缩机开车稳压阶段产生微量放空氢气；固体废物为废脱氯剂、废脱氧剂、废脱氨剂、废干燥剂、废脱硫剂、废瓷球及生活垃圾，其中废脱氯剂、废脱氧剂、废干燥剂、废脱硫剂、废瓷球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脱氨剂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均不外排。

四、该项目外排污染物执行标准分别为：运营期废水满足滨化集团工业水运营中心设计进水要求，经滨化集团工业水运营中心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7-2007)表4中二级标准及鲁质监标发[2011]35号《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4项标准修改单的通知》标准要求后外排潮河；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废气产生，仅压缩机开车稳压阶段产生微量放空氢气，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五、该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2018年2月12日

噪声监测布点图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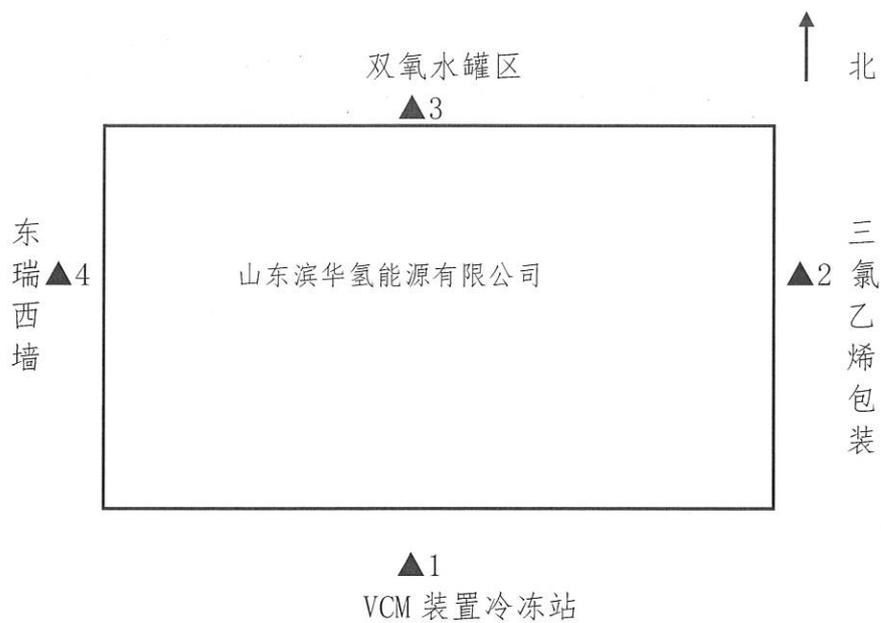


图 1 第一天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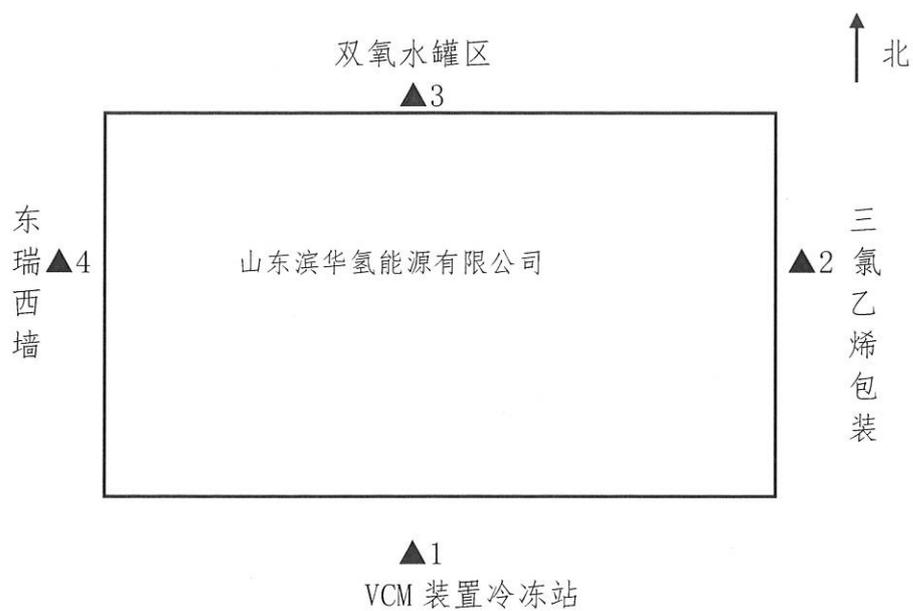


图 2 第二天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氢能源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19.9.27			2019.9.28		
产品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净化氢气量	500Nm ³ /h	500Nm ³ /h	100%	500Nm ³ /h	500Nm ³ /h	100%



建设单位：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